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天健审〔2016〕3989号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环保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以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菲达环保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按照《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题解答》（2011年第一期）的规定，菲达环保公司2015年度可豁免将新并购子公司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和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我们亦未将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和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纳入内部控制审计范围。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

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菲达环保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懿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娟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